（上接B37版）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专门委员会，包括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核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且审核委员会参与不得为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并执行。 （一）审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工作； 3.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5.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审查公司的内部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核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二）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四）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公司重大产品与技术研发、重大业务规划或计划、重要战略合作安排等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聚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保障职工与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四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重大产品与技术研发、重大业务规划或计划、重要战略合作安排等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删除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删除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删除
第一百四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删除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删除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删除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根据需要董事会设立董事会秘书工作机构。	删除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董事会秘书的任免，委任或解雇应经由董事会批准。董事会秘书的委任或解雇应由董事会开会决定，但不应以传阅书面决议的方式通过。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文件保管，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二）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三）负责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五）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会议所议事项，并在决议上签字，承担准确记录的责任； （六）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必须经过证券交易所的专业培训和资格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由董事会聘任，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对于没有合格证书的，经证券交易所认可后由董事会聘任。	删除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公司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应当另外委任至少一名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具有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经过证券交易所的专业培训和资格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	删除
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在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删除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得另立会计帐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删除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先提取利润的10%列入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盈余公积金所余利润，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删除
第一百二十九条 ……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资产负债率高于一定具体比例或经营性现金流低于一定具体水平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删除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删除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股利及其它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在股利宣布之日后两个月内用人民币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的股利或其它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在股利宣布之日后两个月内以该等境外上市外资股上市地的货币支付(如上市地不止一个的话，则以公司董事会所确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货币缴付)。	删除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以及其它款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适用的兑换利率为宣布派发股利和其它款项之日前一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有关外汇的平均牌市价。	删除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代扣并代缴个人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删除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H股股东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以待支付予该等H股股东。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	删除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仅用于下列用途： （一）弥补亏损(资本公积金除外)； （二）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三）转增资本。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25%。	删除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部审计机构或配备内部审计人员，在董事会领导下，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删除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删除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删除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制定具体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审计委员会职责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删除
第二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删除
第二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删除
第十六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公司的其它财务报告。 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创立大会在首次股东年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股东年会结束时终止。 创立大会不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由董事会行使该职权。	删除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 公司必须于每届股东周年大会委任核数师，任期直至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为止。未获股东于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公司不可于核数师任期届满前罢免核数师。公司必须将建议罢免核数师的通函连同核数师的任何书面回述，于股东大会举行前至少10个工作日寄予股东。公司必须容许核数师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向股东作出书面及／或口头申述。	删除
第二百四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删除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前三十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的陈述： 1.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或者 2.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书面通知的十四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构。如果通知载有前款两项所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还应将陈述的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受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职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做出的解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十四章 通知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七十一条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公司发给股东的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可(一)按该每一股东在股东名册上登记的地址由专人送达(包括特快专递)；(二)以邮递方式寄至该每一位；(三)以在报刊上公告的方式送达；(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电子邮件方式或在公司及上市地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或(五)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它形式发出。如以邮递方式送交，应在载有该通知的信封上清楚地写明地址，预付邮资投邮寄出。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该通知的信函寄出五日后，视为股东已收悉。如以公告方式送达有关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该公告须在香港(或其他股东所在地)公开发行和/或国家证券管理机构指定的报章或在公司及指定交易所的网站上刊登，并应使登记地址在香港的股东有足够时间行使其权利或按公告的条款行事，该公告一旦刊登，所有有关股东即被视为已收到有关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七十四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邮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 2.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金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溢价账户或公司资本公积金账户(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1.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2.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3.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溢价账户或公司资本公积金账户中。	删除
第二十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二十一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新增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两种形式。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两种形式。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条件媒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条件媒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五十三条 ……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条件媒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公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符合条件媒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八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新增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四)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决定其存续(指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事项)的股东会议，应当对决议事项作出特别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五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务清单；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五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或如未亲自收到书面通知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逾期未申请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六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务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构确认。 公司财产按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 公司财产按股东持有股份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六十二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算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六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构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构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新增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应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二百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二十五章 附则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七十五条 释义 （一)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第二百一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第二百七十六条 公司章程中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核数师”相同。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中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核数师”的含义一致。
第二百七十七条 本章所有的数字均包括本数。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八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新增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为准。
新增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公司可以向其它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但是，公司不得成为任何营利性组织的无限责任股东。	删除
第九条 公司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公司的一切行为均须遵守中国及境外上市外资股上市地法律和法规并且应该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在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公司拥有融资权或者借款权。公司的融资权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司债券、抵押或者质押公司部份或者全部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以及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它权利，并在各种情况下为任何第三者(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附属或联营公司)的债务提供不同形式的担保；但是，公司行使上述权利时，不应损害或废除任何类别股东的权利。	删除
第十二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删除
第十六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删除
第二十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的公司的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分别实施。	删除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额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删除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份一经转让，股份承让人作为该等股份的持有人，其姓名(名称)将列入股东名册内。	删除
第三十条 任何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需利用香港联交所规定的标准过户表格及转让文件转让所有或部份股份。转让文件须由转让人及承让人以人手或印刷形式签署。	删除
第三十一条 公司必须确保其所有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票都载有以下声明，并向其股份登记处指示及促使该登记处拒绝注册任何人士为任何公司股份的认购、购买或转让的持有人，除非及直至该人士向该登记处出示一份有关该等股份附有下列声明的股票及已签署适当的表格； （一)购买人向公司及公司各股东表示同意，而公司亦向各股东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 （二)购买人向公司、公司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表示同意，而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公司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各股东表示同意会将因公司章程而产生之一切争议及索偿，或任何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附有或规定之任何权利或义务产生之争议及索偿依据公司章程进行起诉，且进行起诉将视为授权起诉可进行公开聆讯并公布结果； （三)购买人与公司及公司各股东表示同意，公司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转让； （四)购买人授权公司代表购买人与公司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订立合约，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对股东应负之责任。	删除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可于下列情况下终止以邮递方式发送股息单： （一)该等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成；或 （二)该等股息单初次未能送达或收件人拒绝退回。 公司可以出售无法送达的股东的股份并保留所得款额，假若： （一)在十二年内，有关股份最少有三次派发股利，而该段期间内股东没有领取任何股利；及 （二)在十二年期满后于报章上刊登广告，公司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告表示有意出售股份，并知会该机构及有关的境外证券监管机构。 （三)关于行使权力没收未获领取的股息，该项权力须于适用期届满后方可行使。	删除
第三十八条 公司依法规回购股份后，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和做出有关公告。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三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回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回购的股份应当三年内转让给特别规定的激励对象或注销。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对前述股份回购涉及的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